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陕 H 环停字〔2021〕1 号

商南县同兴机砖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5778106007

地 址：商南县过风楼镇柳树湾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母德家

2021 年 5 月 11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商南县过风楼镇柳树湾村的商南县同兴机砖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商南县过风楼镇柳树湾村同兴机砖厂的破碎机配套的除尘设施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收集粉尘、导致破碎机周围有大量灰尘堆积，破碎车间及厂区扬尘较大，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2021 年 5 月 18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以商南县同兴机砖制造有限公司涉嫌未采取有效污染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进行了立案。5 月 28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向你公司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 H 环责改字〔2021〕93 号），责令你公司 6 月 27 日前完成上述行为整改，严禁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等气态污染物；（同时）5 月 28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2021〕93 号），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等理

由，6月7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陕H环罚〔2021〕89号），决定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旭（H0512171608A）、王媛（H0512171605A）对你公司的破碎机配套的除尘设施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收集粉尘、导致破碎机周围有大量灰尘堆积，破碎车间及厂区扬尘较大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时，发现你公司被责令改正后，仍存在“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收集粉尘、导致破碎机周围依旧有大量灰尘堆积，破碎车间及厂区扬尘较大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5月11日由执法人员王旭、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1年5月11日由执法人员王旭、王媛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5月11日、2021年7月1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证明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情况）；

4、《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7月1日由执法人员王旭、王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1年7月1日由执法人员王旭、王媛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产整治，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完成整改任务后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在未整改到位情况下不得擅自生产。

我局将对你公司停产整治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

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7日

